

债券代码：166552.SH	债券简称：20 新发 01
债券代码：167182.SH	债券简称：20 新发 02
债券代码：167572.SH	债券简称：20 新发 03
债券代码：177646.SH	债券简称：21 太新 01
债券代码：178039.SH	债券简称：21 太新 02
债券代码：178290.SH	债券简称：21 太新 03
债券代码：188479.SH	债券简称：21 太新 04
债券代码：188691.SH	债券简称：21 太新 05
债券代码：188692.SH	债券简称：21 太新 06
债券代码：197871.SH	债券简称：GC 太湖 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 新发 01、20 新发 02、
 20 新发 03、21 太新 01、21 太新 02、21 太新 03、21 太新
 04、21 太新 05、21 太新 06、GC 太湖 01”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资料以及对外公布的《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天风证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 20 新发 01、20 新发 02、20 新发 03、21 太新 01、21 太新 02、21 太新 03、21 太新 04、21 太新 05、21 太新 06、GC 太湖 01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况予以报告。

一、变化背景

2022 年 1 月 28 日，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不再将其持有的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给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城发”）行使，使得发行人不再纳入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锡城发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述事项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

二、变化具体情况

本次变化发生前，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4.11 亿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3.68	货币+实物	31.20
国寿（无锡）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10	货币	25.53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4.82	货币	17.06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1	货币	14.70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63	货币	8.15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88	货币	3.37
合计	204.11	-	100.00

本次变化发生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城发直接持有发行人 31.20% 的股权，通过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3.37% 的股权。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安排，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无锡城发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委托无锡城发进行管理，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7.06% 的股权，因此无锡城发对发行人的表决权超过半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本次变化发生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不再将其持有的对发行人的表决权委托给无锡城发行使，无锡城发对发行人的表决权合计为 34.57%，未超过 50%，发行人不再纳入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锡城发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变化发生后，发行人变为无控股股东的状态。

本次变化发生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次变化前，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变化后，发行人依然保持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

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

四、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本次控股股东的变化为无锡市国企改革、国资企业产权层级优化的需要，本次变化前后，发行人的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层未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作为“20 新发 01、20 新发 02、20 新发 03、21 太新 01、21 太新 02、21 太新 03、21 太新 04、21 太新 05、21 太新 06、GC 太湖 01”的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 新发 01、20 新发 02、20 新发 03、21 太新 01、21 太新 02、21 太新 03、21 太新 04、21 太新 05、21 太新 06、GC 太湖 01”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7日